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0 年度，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试点开展行政审批能力测验培训和考试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升行政许可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政务服务工作的高水平开展。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1）委托下放事项情况。2020 年，根据简政强镇的要求，我局继续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全部权限（不含市直管范围），以及“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部分权限，委托下放至各园区、镇（街），并指导、监督分局做好审批服务。

同时，根据市政府关于功能区的工作部署，将“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部分权限委托下放至松山湖管委会、水乡管委会；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涉及水乡大道的全部权限委托下放至水乡管委会。

（2）培训情况。2020年5月，我局依托东莞城管学院和东莞市政务服务在线培训考试系统，在全市城管系统组织实施行政审批能力测验培训，全市城管系统从事行政审批的45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城管系统的行政审批业务实操能力和水平。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对外明晰办理流程、对内统一办理标准”，实现全市城管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统一材料、统一标准、统一程序，推动事项的标准化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我局针对城管系统行政许可事项，于2020年更新印发了详细、规范的办事指南及业务手册，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市城管系统政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同时，根据工作实际，我局及时对要素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更新，并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2020年，我局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压减为即来即办，压减率达100%。

3、2020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涉及的中介服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我局对城管系统行政管理工作涉及的各项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

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各类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汇总编制了城管系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将相关事项全部进驻至中介服务超市，进一步为群众、企业提供便利。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

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27 项（以子项数统计），均已实现网上办理，且均已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其中 11 项进驻市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一区、16 项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区，纳入综合窗比例为 100%。

5、事项办结情况

2020 年，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量 237 个、办结量 200 个、办结率 84.4%，不予受理的数为 37 个，不存在超期办结情况。

6、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表格、申请书资料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公开率 100%。行政许可申请出证办结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许可信息更新至双公示平台，向群众公开许可信息及办理情况。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2020 年，我局修订印发了《东莞市城管系统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制定了《东莞市城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建立了长效的监管体系，指导全市城管系统规范开展行政审批后续监管工作。同时，为加

强对市政类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防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我局研究制定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类审批事项监督考评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各城管分局对依法行政的重视程度，助推行政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8、开展监管情况

2020年，我局按《东莞市城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共发起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5个、单部门抽查任务16个，累计监管对象276个，未发生监管失职事故。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我局一是按要求推行“互联网+监管”工作，动态认领涉及我局职能的监管事项，并实现了监管数据的常态化报送；二是针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正在推进监管项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已成功接入12个项目在线监控；三是利用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对给予行政许可的车辆进行监督管理，作为我局一项智能化管理手段，实时监管、掌握车辆的行驶轨迹信息、在线行驶的状况等等，实现了“两点一线”的全程密闭监管。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2020年，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和整体水平，我局印发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工作制度》，明确了我局政务服务“受理”、“审查”、“办结”各个环节的办理程

序，针对多发、易发不规范行为的区域，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明确了不断推进事项标准化的要求和措施；明确了对退件率、及时率两大关键指标的量化考核要求等，涵盖了政务服务过程的多个方面。

同时，为打造一支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行政审批队伍，我局试点实施了行政审批能力测验考试制度，行政审批实行“持证上岗”，全市城管系统 454 人参与了行政审批线上培训及线上考试，对提升审批服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政务服务水平起到重要意义。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优化办理流程方面，我局**一是**进一步优化了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流程，完善了相关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绘制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了事项办理的流程图；**二是**针对“市政设施建设类”部分情形存在跨部门审批的情况，明确了由交通部门牵头办理，避免申请人同一事项需向多部门申请的痛点；**三是**为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我局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人行道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燃气类)”纳入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中，实现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四是**对全市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220 伏/380 伏）电力外线工程项目，涉及“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的，实行免审批；**五是**“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处置服务审批”事项已实施“告知承诺制”，“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部分情形也已实施

“告知承诺制”，即由申请人主动对申请内容作出承诺，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即予以批准，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升办事的便利度。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2020年，我局根据“四免”工作实际，进一步推动办事材料的精简，针对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实行免提交，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身份证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23份办事材料纳入“四免”范围。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我局27项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均低于法定办理时限，占比100%；审批时限均压减为即来即办，占比100%。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

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均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我局在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中提供窗口办理地址、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咨询方式，窗口咨询的，2020年，未发生对事项办理的行政诉讼，不存在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根据国家、省、市“简政便民”的改革精神，我局全力配合开

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并结合“四免”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材料、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化。但在推进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基础数据库资源不齐全、数据库资源存在局限性等，导致部分材料虽然应当免提交，但事实上并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渠道获取数据信息，一定程度上对办事人造成误导。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16、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的应用。在市局层面全部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的样式、内容和流程，并计划在全市城管系统全面推开，进一步助推“全网办”的深入开展。

17、探索建立全市城管系统政务服务工作制度。在市局层面出台政务服务工作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各城管分局进驻一体化平台后的政务服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短板，通过建章立制的形式，研究制定全市城管系统政务服务工作制度，建立内部考核机制，指导、监督各分局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8、探索通过地方立法简化审批手续。2021年，我局将积极推进《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东莞市户外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编制工作，并结合《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推进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转为备案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升行政效率。

19、建议进一步优化“四免”数据库资源。为推动“四免”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建议市政数局进一步推动各部门数据共享工作，优化、充实数据库资源，确保能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各部门

核发的证照信息，进一步推进“四免”工作落到实处。